

焉耆回族自治县 水利局文件

焉水字〔2024〕54号

签发：哈斯木江·木沙

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17号提案的 答复

杨东升、李昊哲委员：

在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工业园区水质差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提案建议“根据焉耆盆地水质情况分布的规律，向盆地中心地带推进一至两公里，找到优质水水源地，打一组群井，解决园区生活用水的问题。”对该提案县水利局高度重视，一是水利局争取多方筹资及争取项目资金对工业园区水厂通过升级改造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忘情水饮品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将园区水厂经营权转让给企业，由企

业对园区生活饮用水进行水质净化处理。二是待库尔勒银泉水务供水有限公司二期供水工程投入正常运行后，将焉耆县工业园区生活饮用水供水与库尔勒银泉水务供水有限公司协调，由银泉水务公司供水。

分管县长：郭强

主管领导：哈斯木江·木沙

承 办 人：吕远华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